

北竿鄉公所辦理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一、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協助本鄉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一系列活動及情境佈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有案之廟宇辦理擺暝文化祭活動。

三、補助項目

- (一) 負責擺暝文化祭主辦宮廟之相關慶典、計劃等活動。
- (二) 本鄉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及交流。

四、補助原則

- (一) 積極參與配合本所推廣元宵擺暝文化活動之宮廟優先予以補助。
- (二) 本鄉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視經費酌予補助新臺幣 2 萬元-5 萬元為原則，每三年始得申請一次。
- (三) 每年負責主辦宮廟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依主辦宮廟需求提報計畫書至本所依審核程序審核後予以補助。

五、申請表件及期限

(一) 申請表件

1. 申請補助 2 萬-5 萬者

- (1) 申請表(內含計畫內容、計畫總經費如附件一)。
- (2)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
- (3) 預算表(如估價單)及其他相關資料。

2. 主辦宮廟申請 50 萬補助者

- (1) 申請表(內含計畫內容、計畫總經費如附件一)。
- (2) 計畫書 1 份(內含預算表)。
- (3) 連江縣寺廟登記證影本一份。

(4) 其他相關資料。

(二) 申請期限

1.申請補助 2-5 萬者，請於活動(農曆正月十五日)開始前一個月內，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2.主辦宮廟申請 50 萬者，請於活動(農曆正月十五日)開始前一個月內，備具申請表件報本所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

六、審核程序

各境廟宇周邊情境佈置及主辦宮廟提計畫書由本所審核小組予以書面進行審核後，函覆申請廟宇。

七、經同意補助之案子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應通知本所為必要之處理。

八、接受補助之廟方，經本所發現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所除命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間不核予補助。

九、接受補助之廟方，應於活動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二、附件二之一，含照片、相關資料等)、支出原始憑證(詳如附件三)、經費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三之一)及領據報本所核銷。

十、其他規定：

(一)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如編列預算用罄，則不予補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規定。

附件二

申請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及文號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北民字第 號		
施實地點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台幣)	活動總經費	(元)	
	申請本所補助經費	(元)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內容】		

申請廟宇擺暝文化祭活動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活動照片

照片說明

請貼照片

照片說明

請貼照片

★活動成果照片至少 6 張以上，且需呈現完整活動情形；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附件三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存 單

新臺幣：元

憑 證 編 號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用 途 說 明
		十	萬	千	百	十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